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5.46 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

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5，由董事长滕步彬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5.46元/股(前复权后)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7,561股~662,60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4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 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 股权激励	3,000—5,000	397,561-662,602	0.27-0.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价格区间：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46 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662,60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0.46%；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46 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97,561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定价原则：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75.46 元/股（含，前复权后），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

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5.46 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18,267	30.75	43,355,665	30.29	43,620,706	30.48
拟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62,602	0.46	397,561	0.27
股份总数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注：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 亿元，货币资金 3.26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74%、2.28%和 15.3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 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 13.3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2.24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5.46 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662,60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06 月 25 日，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详见 2026 年 06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